

# 垃圾运输合同实用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 垃圾运输合同篇一

乙方（承运人）：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根据合同法有关规定，订立货物运输合同，条款如下： 日为止。货物收货人等事项，由甲、乙双方另签运单确定，所签运单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一、甲方须按照货物买卖合同约定的标准对货物进行包装。支付全部运输费用。

二、乙方在将货物交给收货人时，同时应协助收货人亲笔签收货物以作为完成运输义务的证明。如乙方联系不上收货人时，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有责任协助乙方及时通知收货人提货。

三、甲方交付乙方承运的货物乙方对此应予以高度重视，避免暴晒、雨淋，确保包装及内容物均完好按期运达指定地。运输过程中如发生货物灭失、短少、损坏、变质、污染等问题，乙方应确认数量并按照甲方购进或卖出时价格全额赔偿。

四、因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货物无法按期运达目的地时，乙方应将情况及时通知甲方并取得相关证明，以便甲方与客户协调；非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货物无法按时到达，乙方须在最短时间内运至甲方指定的收货地点并交给

收货人，且赔偿逾期承运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五、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垃圾运输合同篇二

乙方：

第一条工程项目地址： 第二条工期

本工程项目建筑垃圾（渣土）运输部分预计天，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条单价、总方量

参照都江堰市政府办【\_\_\_\_\_】160号文件关于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标准的批复，本工程项目建筑垃圾（材料）运输按车厢计方量。建筑垃圾（材料）小于或等于1公里之内运费单价定为/m<sup>3</sup>每增加1公里运费单价递增\_\_\_\_元/ m<sup>3</sup>本工程项目运输价格按6.2.3×1.5以下的车厢单价定为/车，6.6×2.4×1.5的车厢单价定为\_\_\_\_元/车。合同签署前，由甲、乙双方代表对本工程做估算，本工程建筑垃圾（材料）土方总量约为\_\_\_\_万m<sup>3</sup>

第四条结算及付款方式

1、每车运输均应填写结算票（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存一份，

存根一份），结算票上必须完整填写运输日期、工程项目名称、运输公司名称、运输车辆车牌号、核载方量（单位m<sup>3</sup>）运输距离。并由工程工地负责人、运输车辆司机、负责人签名。结算票必须字迹清晰，如无法识别、涂改、伪造，则票据无效。双方以建筑垃圾（材料）运输结算票（以下简称结算票）作为结算凭证，本工程项目建筑垃圾（渣土）运输部分结束后，实际方量按实际结算票数据进行结算，如结算票与估计方量不一致，则以结算票为准。

本工程项目建筑垃圾（渣土）运输完工后，由乙方根据结算票作出工程决算书交由甲方进行核对、结算，甲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完成，若甲方逾期不完成的，则视为对决算书没有异议，该决算书作为最后决算依据。

2、竣工时间以甲方提供开工时间和竣工时间为准，该工程自进场运输日期起（从\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止，共计天）时间期满后无能该工地是否竣工都视为乙方的运输任务竣工，并一次性支付完所有款项。

3、签订合同之时，甲方需按本合同第三条所定价格和土方总量向乙方支付总价款的20%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作为预付款。乙方收到预付款后，根据甲方提供施工进度计划安排车辆进场作业。

4、决算后三日内，甲方应付清所有款项，逾期支付的每日按所欠款项总额的3%收取违约金，直到甲方付清为止。

5、为保证合同的顺利履行，合同签订之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大写（人民币）

6、甲方未能按上述约定支付预付款、履约保证金及进度款的，乙方有权暂停运输，并向甲方收取违约金（每日按未付款项的3%计收），直到甲方付清预付款、履约保证金、进度款，乙方不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甲方不得擅自安排乙方之外的车辆到甲方施工地进行运输（建筑垃圾（材料）），如乙方发现甲方有乙方之外的车辆到施工地运输（建筑垃圾（材料）），视为甲方根本违约，乙方有权对该工地停工并要求甲方全额支付该工程已完成或未了的运输费用，并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合同总价3%计收），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8、乙方办理的建筑垃圾运输通行证线路，甲方必须遵照乙方通行线路运输，甲方不得私自更改乙方指定的线路运输，否则将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 第五条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需提前七天向乙方提供施工进度计划和有关施工图纸，并且甲方在运输前做好地下管线、管网、地沟等所有设施设备的防护措施，否则在乙方运输过程中造成损坏，且全部由甲方负责；双方并在现场确认对现场标高交接，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施工进度计划，安排建筑垃圾（材料）运输等事宜，确保工程运输的顺利运行。

2、甲方负责施工作业场地打围，基坑按设计标准规范支护，并在乙方进场施工前清理场内障碍物、场内施工便道，场内排水、地下室降水，提供夜间施工的照明设备及运输车辆出场时所需的冲洗设施和车辆冲洗，道路硬化、进出口棕垫铺设等，解决工地周边有关事宜。必须做到作业面内工完场清，保持施工现场与作业面的整洁，文明运输。

3、甲方必须提供相应设施和人员确保乙方一切人员、车辆在施工现场内的安全，安排专职的工程现场负责人协调工地相关事宜，配合乙方运输并确认结算单、决算书。

4、甲方工程进度将出现较大幅度调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可相应顺延。如因一方的原因导致延期造成损失的，责任方需赔偿受损方相应损失

（原因为不可抗力的除外）。

（1）甲方工程项目设计更改导致停工。

（2）甲方工程项目进展造成乙方车辆无法运输或施工。

（3）连续下雨超过4小时等恶劣气候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

5、甲方在乙方协助下于施工前7日办理《建筑垃圾处置合同》，并将这两证提供给乙方办理用于安排运行路线、时段的《都江堰市建筑垃圾（材料）运输合同》及通行证。

6、乙方负责办理有关建筑垃圾（渣土）外运的一切相关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

7、乙方必须自带运输所需的. 设备车辆并配备相应人员，按照都江堰市城乡建设局及相关管理部门对该工程项目建筑垃圾（材料）运输所规定的时间、行驶路线以及运输建筑垃圾（材料）到指定场所。

8、乙方应做到参运车辆车况良好，密闭装置完好，建筑垃圾装载适度，保持车辆能够密闭完好，净车出场，随车携带《建筑垃圾运输材料通行证》，并需确保车辆在运输过程中无“滴、撒、漏”等问题。如因车辆“滴、撒、漏”而影响环境卫生、车辆无证参运、私自不按指定路线或车辆资质不合格等，被相关管理部门停运或被执法部门扣车、罚款等处罚，由乙方负责处理，其损失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9、甲方不可将生活垃圾、工业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直接或间接混入建筑垃圾，一经发现造成的后果均由甲方负责。

10、乙方参运人员应遵守交通规则，发生交通违章和事故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由此引起的债权、债务亦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11、乙方必须配合甲方现场施工人员的合理安排。

12、双方各自负责己方生产经营的一切责任及相关费用，各自负责己方生产安全，如在本合同涉及的生产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则由当事方承担责任及损失并负责解决，非责任方予以配合协调。

13、双方各自在办理履行本合同所需的相关证照手续时，如需其他方协助的，则相关方需积极配合协助。

## 第六条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他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其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

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法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分歧，则以补充协议内容为准。

第八条本工程项目建筑垃圾（渣土）运输处置部分完工，全部款项结清，履约保证金全额返还后自行终止。

第九条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自签字盖章

生效。

第十条备注：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_\_\_年\_\_\_月\_\_\_日\_\_\_年\_\_\_月\_\_\_日

### 垃圾运输合同篇三

委托方： 贸易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运方： 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运输费用

1、1 甲乙双方建立战略商业伙伴关系，乙方给甲方最优惠的价格。

1、2 运输费用以甲乙双方签章确认的乙方报价单为准，该报价单作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 如果乙方需变更价格，须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执行，否则，甲乙双方按变更前的价格结算。

## 第二条：甲方责任

2、1 运输时间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甲方预报当月运输计划，货柜数量根据甲方所提供的数量而订，以便乙方提前调配车辆，确保运力。

2、2 甲方需调用车辆前，应提前一至两天向乙方传真书面的《托运单》并注明装柜地点和时间、货物名称、箱型、重量及卸货地点，联系人及电话，落重日期等。并对所提供托运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2、3 特殊原因需临时增加拖柜量，提前24小时通知乙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安排拖柜来厂装货。

2、4 厂方正常装柜时间为每天24小时。

甲方按协议约定及时与乙方结清各项费用。

## 第三条：乙方责任

3、1 乙方所提供的车辆必须是技术性能良好，证照齐全、合法、有效，并购买了交强险、商业险、物流责任险。货物启运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承运车辆及驾驶员的基本资料复印件（行驶证、营运证、保险卡、驾驶证、身份证）

3、2 乙方需按甲方《托运单》准时安排货柜到工厂装货，如遇特殊原因不能准时到厂，需提前6小时书面通知甲方，并经



甲方同意后方可延迟。否则，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3 货物运输过程中若发生意外交通事故，无论是否导致货物损坏，乙方在启动交通事故救急预案的同时，还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随时通报事故处理情况。

3、4 本协议为甲方商业机密，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由此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3、5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对甲方的货物造成损坏、丢失的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费用及结算方式：

4、1 乙方车辆按计划时间正常到达甲方指定工厂或仓库，如厂方无法即时装货，所产生的压夜费用为 元/天，由甲方支付。

4、2 运输费用以月结方式结算，乙方需在次月5日前将上月的月结对账单传给甲方，甲方须在10天内核对完后回传给乙方确认，经双方确认无误后，提交给甲方财务部，于10个工作日内将该费用按以下约定的方式支付给乙方。

4、3 乙方同意采用以下方式收款：

由甲方将款项付至乙方如下账号：

账户名： 物流有限公司

开户行： 建行 支行

账 号：

以上信息如有变更，乙方应书面通知(需加盖公章)。

## 第五条：合同的终止

5、1 如因不可抗力(仅指战争 四级以上地震)无法履行本合同的，本合同自动终止，甲 乙双方承担各自的损失，互不追究责任。

5、2 乙方在一个月内延迟到柜 10 次，六个月内累计延迟到柜 60 次，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3 除上述外，甲、乙任何一方终止合同，需提前二个月以书面报告形式告知对方。

托 运 人 地 址 电 话

承 运 人 地 址 电 话

装货地点 发货人 电话

卸货地点 收货人 地址 电话

启运时间 年 月 日 时 运 到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货物名称 包 装 形 式 件 数 价 值 运 费 运 费 结 算 方 式

托运人签(章) 年 月 日 时

承运人签(章) 年 月 日 时

收货人签字 年 月 日 时

签约地： 编号：

本运单经承运方和托运方签章后具有合同效力，承运人与托运人、收货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界限适用于《合同法》及以下有关规定。

## 一、托运方权利义务：

- 1、要求承运方按照约定的时间将螃蟹运到指定地点；
- 2、按照约定形式对螃蟹进行包装，并支付运输费用。

## 二、承运方权利义务：

- 2、按照约定的时间将螃蟹运到卸货地点，并及时通知收货人凭有效证件提取螃蟹。

收货人未及时提取螃蟹的，须及时通知托运人。

## 三、违约责任。

2、承运方责任：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将螃蟹运到卸货地点(遇有大雾天可合理延迟)、或运输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托运方螃蟹损失的，承运方应赔偿托运方的实际损失(按签约当日的收购价)并退还运输费用。

3、承运人对运输过程中货物的毁损、灭失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四、其它约定：

由于下列原因，承运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2、他人交通事故等造成高速公路封闭不能按时履约；
- 3、托运方、收货方本身的过错；

五、生效条件：托运方、承运方约定，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份，报合同指导站备案。

六、纠纷处理办法：因本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变更、

终止等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书面向合同指导站申请调解或向高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垃圾运输合同篇四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和相互合作与支持的宗旨，就甲方委托乙方为货物运输代理等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最少在货物抵达前\_\_\_\_\_（船到港前三天、航班到港前24小时）通知乙方货物到达情况和提供有关文件，有关文件包括：海洋提单、空运提单、货物资料、报关和报检报验文件等，以便乙方安排换单和提前审核有关文件。
2.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申报的进口货物，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商品检验检疫及相关部门对于国家进口货物的有关规定，如实申报。
3. 甲方根据乙方要求，负责提供下列全部或部分单据和文件：报关委托书、报检委托书；手册；正本提单、发票、箱单、

合同；报关所需要进口许可证如系危险品，应提供相关文件；其他与进出口货运有关的单据和文件。

- (2) 由于甲方未能及时提供进口报关所需的全部资料；
- (3) 因甲方所提供的报关资料失实，而导致的延迟；
- (5) 遇到法定节假日或有关部门不能正常办公；
- (6) 因港口要求和规定而必须输港的货物；
- (7) 其他甲方及不可抗拒原因。

5. 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滞箱费、污箱费、修箱费等费用和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尽量协助甲方协商解决。

## 第二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应及时、合理安排甲方所委托进口货物的换单、申报、运输等事宜。
2. 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有关报关进度、预计送货时间，以便甲方合理安排仓库装卸。
3. 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解决在报关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和状况，包括文件的提供、解释、说明等工作。
4. 乙方应以最快的速度完成清关工作，并按甲方的指示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

## 第三条 费用结算

1. 按照海关的有关规定，甲方应自行向海关缴付货物进口关税及增值税，特殊情况可以委托乙方代缴，但乙方

不予以垫付。

2. 甲方应自行交付到付运费（海运费和thc□空运费），特殊情况可以委托乙方代付，但乙方不予以垫付。若由于甲方不能提供进出口货物单据或用以缴纳进口关税及增值税的限额支票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如滞报金、滞箱费、港口费、滞纳金、转栈费等经甲方确认后由甲方承担。
3. 如因各种原因乙方无法收到甲方应付之费用，则乙方有权暂扣甲方委托乙方所管理的货物或属于甲方的业务文件，所造成的风险、责任及费用，乙方不予承担。
4. 非甲方原因产生的特殊费用和责任，甲方不予以承担。
5. 附《进口货物运输费用报价》。

#### 第四条 结算方式

乙方应于每月\_\_\_\_\_日前将本月账目清单（如实报实销则提供发票）送交甲方，甲接到账目清单核对无误后通知乙方开具正式发票，发票开具后\_\_\_\_\_日内付款。

#### 第五条 货物灭损

甲方未办理货物申明价值的，由于承运人或乙方的原因造成货物灭损的，按货物实际损失赔偿，但赔偿额最高按灭损货物毛重每公斤人民币\_\_\_\_\_元（国内航线）/国际\_\_\_\_\_美元□us\$□□国际航线）计算。

#### 第六条 检验

运输过程中，允许托运单上甲方记载的货物件数、重量、体积与实际托运的货物存在略微差异。货物准确的件数、重量、体积以乙方接收货物时乙方的检验为准。如果甲方对乙方的

检验结果存在异议，可书面向乙方申请双方联合检验。如果联合检验的结果与乙方的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否则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果货物准确的件数、重量、体积与甲方在航空托运单上记载的有较大差异，乙方有权选择拒绝承接该票货物的运输代理，由此导致的乙方的损失，甲方应负责赔偿。

## 第七条 担保

为了顺利执行本协议，按时结清账目，乙方应以人民币\_\_\_\_\_元或每张货运单\_\_\_\_\_元提供保证金或等值的房地产抵押等甲方认为满意的担保。

## 第八条 转让

本协议所规定的乙方的权利和其他职责，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者授权给任何第三方。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依本协议向甲方支付费用，或支付费用不完整的，乙方必须从支付期满\_\_\_\_\_日起，按应付款向甲方每日支付\_\_\_\_\_元违约金。
2. 乙方无正当理由\_\_\_\_\_天不履行某一个月的全部费用或所欠费用超过全部应付费用的时，甲方可以解除协议并按前款要求违约金。
3. 甲乙双方违反本协议造成对方损失的，按违约时的实际损失赔偿对方。

## 第十条 抵消

依据法律或本协议约定乙方应支付甲方的违约金或其他款项

将被视为甲方的可向乙方主张的债权，对该债权的实现双方同意甲方可以主张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本协议下的款项或其他甲方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直至抵消完毕，不足的部分乙方当然同意予以补足。甲方没有从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的并不应该视为甲方对主张该违约金或款项的放弃。

## 第十一条 解除

1. 甲方未及时、全面、正确履行合同约定之义务的，乙方将书面催告甲方予以正确履行，甲方在乙方催告后\_\_\_\_\_日内仍不能整改到位的，乙方将有权解除合同。但该合同解除的权利乙方在\_\_\_\_\_日内未向甲方主张的，则该权利消灭。
2. 若合同一方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因其他原因进入破产程序，则另一方取得在书面通知对方后即解除合同的权利。甲方因进入经营困难的境地，使履行合同成为一种不可能或一种沉重的负担，则乙方应许可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为对等之目的，乙方未及时、全面、正确履行合同约定之义务的，甲方将书面催告乙方予以正确履行，乙方在甲方催告后\_\_\_\_\_日内仍不能整改到位的，甲方将有权解除合同。
4. 合同解除后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相关单据和文件乙方应当及时返还甲方，不得未经甲方同意擅自留存、复制。
5. 尽管有上述之约定，在合同解除后若乙方尚有甲方的业务正在进行的，乙方仍应当妥善予以完成，由此发生的费用甲方当然将按照本协议的收费标准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若因乙方违反本款的约定导致甲方受有损失的，则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 第十二条 声明及保证

甲方：



1. 甲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 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甲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 甲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乙方：

1. 乙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 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乙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 乙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第十三条 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

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年。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_\_\_\_\_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 第十五条 通知

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 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

3.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 第十六条 争议的处理

1. 本合同受\_\_\_\_\_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七条 解释

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 第十八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十九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副本\_\_\_\_\_份，送留存一份。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铁路货物运输单范本 计划号码或运输号码：\_\_\_\_\_

货物运到期限：\_\_\_\_\_

发站承运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垃圾运输合同篇五

托运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运方：（以下简称乙方）

一、货物名称：烟花鞭炮(纸箱包装)

二、运输方式：采用公路运输、运输车辆由乙方统一调度；

三、运输范围：出湖南常德运到全国各地；

四、运输质量及安全要求：

1、甲方必须按运输要求办理好每批货物税务手续及安全运输手续；

4、乙方运输危险货物时必须按照危货运输规则要求进行；

5、道路上发生的事故，须由乙方负责处理；

6、乙方安排车辆装货体积必须准确，确保按要求安排货车，货车必须保持车厢整洁，干燥及性能良好。

五、运费结算时间及方式：

1、运费价格：根据路途远近当次定价；

2、凭签收单在签收货物后当次结算，以现金支付；

七、本合同共二页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垃圾运输合同篇六

乙方(承运方):

甲方委托乙方以汽车运输方式承运甲方托运货物,按照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依法签定本合同。

第一条: 承运货物及起止地点及到达地:

1.1、货物及起运地点: 高粱从盆尧、欧营、东张营、高楼、李楼营及孟寨。

1.2、到达地点: 甲方所在周营乡基地内。

第二条: 甲方责任

2.1、所托运货物不属于国家违禁品。

2.2、负责制定运输流程及计划。

2.3、负责对乙方有关责任人和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运作要求培训。

第三条: 乙方责任

3.1、乙方所有车辆必须符合如下要求: 不符合以下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相关人员或车辆承运,因此而产生的误时误工,乙方必须承担违约责任。

(1) 所有车辆和驾驶员必须证照齐全,必须具备合法营运资格,必须有齐备的国家政府部门核发的有效证件及牌照。

(2) 所有车辆必须有保险部门核发的有效保险单据,同时提供相应资料的复印件。

3.2、乙方接到甲方运输指令后，按要求合理准备车辆及确保车辆在指定的时间到达甲方指定起运地点。严格按甲方的要求计划当天运输完成。否则所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负责及甲方客户给予甲方的任何处罚结果。

3.3乙方需向甲方交纳运输风险金人民币五仟元整(5000元)，甲方可以从乙方运费中扣除，乙方必须设立车辆调度机构，安排专职调度人员进行调度，协助甲方进行货物的运输工作。

3.5乙方确保组织运输车辆20辆以上。

#### 第四条：费用及其结算方式

4.1、经甲乙双方商议确定，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承运的货物所发生的运费及其它相关费用统一按双方协议的价格结算。运输价格为：按照货物起运地点中盆尧区域按30元/吨标准执行；其它区域按25元/吨标准执行。

4.2、乙方必须凭“甲方指定收货人”已签收的回单同甲方结算。

4.3、甲方在确认相应期间内委托给乙方的全部运输任务均已完成后，根据运费结算标准，按照四十五天结算给乙方或以汇款方式将运费划入乙方指定账户。

#### 第五条：文本及时效

5.1、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2、本合同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第六条：变更与终止

6.1、合同如有变更或者补充，经协商一致后以补充协议形式

确定，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6.2、合同有效期内，双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

## 第七条：纠纷及其仲裁

7.1、若合同在履行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可向法院申请诉讼解决。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 垃圾运输合同篇七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二、具体协商细节项目条款如下：

1、甲方所需用砂石料由乙方提供，乙方运到甲方使用料场，按河砂每立方 元人民币结算。

2、甲方所使用石子，乙方运到料场按每立方

3、付款办法：乙方给甲方每运输满一万元钱的材料和运费，甲方按百分之五十当场结算清楚。

4、乙方给甲方所运输的所下欠的百分之五十余款，甲方必须在20xx年12月31日之内全部给乙方结算清楚款项。

5、甲方邀请乙方担任的砂石运输，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甲方拖工用料，否则，造成停工待料，由乙方负责担任。

6、乙方在甲方正常施工开始，乙方负担甲方的全部砂石运输业务，甲方不得安排其它任何车辆拉料进场，如甲方自己小车运料进场，乙方无权干涉，除此之外，甲方违约时，甲方

必须一次性全部结清前期的一切料款和运费。

7、以上合同是通过甲乙双方认真考虑，达成共识，所签订的本合同，任何一方都不得以任何理由违约反悔，如有任何一方违约，需负责承担运输总款的百分之二十的违约补偿金。

8、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 垃圾运输合同篇八

承运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的原则下，签订以下协议：

1、乙方自收到甲方货物后至交付甲方的收货客户止，负责货物的安全保管。

2、在运输过程中，如出现货物破损、缺失等意外情况，乙方必须及时通知甲方，等待甲方指令。

3、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不合理运输业务。

1、甲方必须提前以传真或其它形式通知乙方相关运输信息，方便乙方进行服务安排。

2、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正确的收件人姓名、地址、电话。如因收件人姓名、地址错误而造成的时间延误或经济损失乙方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甲方负责。

3、甲方委托乙方托运的货物必须填写正确品名、保证不夹带危险物品、国家禁运物品、货物外包装符合运输要求，甲方承担未执行以上规定给乙方造成的经济责任并负责赔偿，涉及相关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4、如遇到破损、遗失、短缺，甲方必须提供货损货物的发票、货损鉴定报告，并按保险公司的要求提供其他相应的单证，否则由此造成保险公司或承运公司拒赔，乙方将不承担责任。

1、是否投保以甲方的托运单上委托为准。物品如需投保，保险费按投保金额的0.3%收取(其中绝对免赔额为500)。甲方承认乙方已经告知不保险的风险及了解不保险情况下如遇到货物破损、缺失的赔偿标准：最高赔偿额为记载有破损或缺失货物的分单上的运输费的5倍，即发生事故当次运费的5倍。

1、甲方在货物运输前投保，如发生遗失或损坏，乙方将按保险公司条款及程序代理甲方向保险公司进行索赔，甲方必须提供保险公司所需相关文件。

2、甲方在货物运输前未投保，如发生遗失或损坏，乙方应向甲方作出赔偿，最高赔偿额为记载有破损或缺失货物的分单上的运输费的5倍，即发生事故当次运费的5倍。

3、索赔期限：甲方在货物发生损坏或缺失后的15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索赔；如超过期限乙方将不再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对以下原因造成甲方货物损失的或延误的，不负责任：

a□不可抗力因素，例：地震、水灾、罢工、民变、动乱、战争等；

b□甲方提供的信息数据错误、不准确造成的损坏、延误、错交；

d□包装方法不良；

e□交付时外表状况良好，封志无异状，而内件短少或损坏及货物合理损耗。

甲方未对货物进行防潮处理、对因受潮而导致的货物损坏或损失。

1、甲方必须把加盖公章或业务人员签名的托运单交于乙方确定委托关系，乙方开具货运分单为结算凭证。如甲方对乙方运单金额有异议请在乙方开具分单后24小时内提出，否则视为确认。

4、所有欠款逾期支付，甲方必须向乙方每日支付欠款金额千分之五的滞纳金。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付乙方运费。双方如有争执，应按协商原则处理，协商不成，可交由乙方所在地法院裁决。

a 营业执照复印件两份 b 签字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两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代表: 代表: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